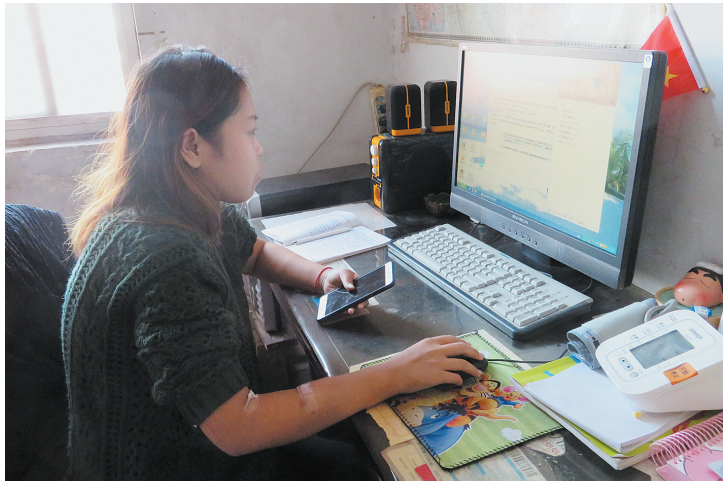


身患重病 她依然笑对人生



□文/图 本报记者 王海防

事件

“笑对人生的女孩”是艾梦迪的微信个性签名，她才做微商不久。对常人来说，利用业余时间做微商是件小事，但对重病在身的艾梦迪来说，却是人生的一次重大历练。

采访

网友帮忙开微店

昨日，记者见到艾梦迪时，她刚从省城医院治疗后回家不到一个星期。

艾梦迪的父亲告诉记者，女儿在9岁就患了糖尿病。4年前，又查出患有尿毒症，如今每个星期要去医院透析三次。前段时间又莫名发烧，母亲带她去郑州住院治疗，病情缓解后才回到家里。

身患重病，使得小迪与外界交流不多。为了给小迪治病，家里也花光了积蓄。如今，小迪的父母在外边打零工，维持家庭生活。几年前，好心人给小迪搬过来一台电脑。前些日子，有位网

友告诉她可以尝试做微商，考虑到医生的叮嘱(要多在室外活动，增强身体抵御疾病的能力)，小迪决定试试。于是，在做了充分准备后，小迪的微店开张了。

小迪经营的是某著名品牌休闲食品。在网友的帮助下，如今的小迪已经能与网友熟练交流。朋友圈互动、接单、填单、发货……不到一个月，小迪已经有了收入。“本钱回来了，还赚了200多元。”小迪告诉记者。

200多元在别人看来也许微不足道，但在小迪眼里却显得非常珍贵。“她一直留着不舍得花。”小迪父亲说。

好心人让她更坚强

平时有人下单，如果离得近，小迪就整理货物步行或乘公交送到顾客手中。“有时候我也抽时间去送货。”小迪的父亲笑着说，顾客大多在市区内，如果路途更远的就托快递公司送货。

“有很多好心人知道我身体不好，就自己开车来拿。”小迪说，一些公益组织也为小迪提供

了帮助，在圈子里分享了她的情况，吸引了众多网友光顾小迪的微店。

自从微店开张，小迪觉得每天有事做了，心情也好了。“我感觉社会上还是好人多。他们让我更坚强。”小迪说。

一次，为了不让顾客跑路，小迪打算自己把货品给顾客送过去。当一位网友得知，货品要送到市区黄河路大桥附近时，便主动开车带着她一起去。送完货后，又开车将她送回家。

有的网友取货时，得知小迪大多数时间都宅在家，便邀请她乘车一起出去转转。还有网友在购买货品时，有意多转几元钱，这些小事都让小迪感动不已。

“只要女儿开心就行”

“经营微店，我真正感到了挣钱不容易，更感恩父母这些年来为我的付出。”小迪说，微店开张，第一单挣了20元钱，让她激动得一晚上没睡着觉。

“只要能坚持，一定会得到更多回报。”小迪的父亲一直鼓励她。其实，父亲鼓励小迪真正原因是为了让女儿开心。“就想着给她找个事做，能与外界多交流，身体允许的话多出门看看，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小迪的父亲对记者说，关于微商，他也不懂，也帮不上啥忙，全凭小迪自己实践。但他经常提醒小迪，货品一定要选正规厂家的品牌产品，保证商品质量，对顾客要讲诚信。

“前些日子顾客较多，这几天销量下降了。这很正常。”小迪说，马上快到中秋节了，相信生意会好一些。目前，小迪经营的休闲食品品种较少，但是她已经有了扩大经营范围的想法。

共享单车景区乱停 十多天不见人来取



□文/图 本报记者 杨光

反映

9月28日，在太行山路沙河大桥西侧执勤的沙澧公园保安向记者反映，十多天前的一个晚上，他们在景区内发现一辆共享单车靠在树边，不见有人来骑。“按规定，景区内不能随意停放车辆，我们就把这辆车暂时存放在执勤岗亭旁边，但至今没有人来取。”该保安告诉记者。

采访

9月28日上午，记者在沙澧公园执勤岗亭旁，见到了这辆共享单车，车架为红色，轮毂为绿色，造型简单，看起来时尚大气。车身上还有编号和二维码，自行车后面，安装着密码锁，车上已上锁。

沙澧公园沙河一标保安队长安进告诉记者，9月18日晚上，一位保安在执勤

时，看到这辆自行车靠在景区内一棵银杏树边，一直没人来骑，就把自行车送到了附近的一个执勤岗亭边，等人前来领取。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条例》规定，车辆不能在景区内乱停乱放。”安进告诉记者，这种自行车属于共享单车，在市区还是新生事物，他也不清楚具体该怎么使用。“希望共享单车使用者自觉遵守规定，不要乱停乱放，经营企业也应进行有效管理，避免乱停乱放现象。”他说。

根据扫描车身二维码得到的信息，记者拨通了该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热线。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漯河的共享单车一直在大学校园内运营，只有几百辆，也有规定禁止骑出校园。景区内的这辆单车，可能是一些学生不自觉，丢在了那里，今后他们会加大对共享单车的管理力度。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和机房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单位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和机房改造项目。

二、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7-40号。

三、采购内容:共分A包、B包两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货物一览表)。A包:庭审直播项目,B包:机房改造项目。(投标人可投一包,也可两包都参与投标,但不得将每包内的项目分开投标。)

四、采购预算:A包:人民币36万元,B包:人民币28.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单位,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3.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A包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

庭审直播主机制造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5.A包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庭审直播主机国家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6.B包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法院现有核心审判业务系统原生产厂商出具的迁移支持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承诺迁移时审判业务系统原生产厂商提供工程师现场支持和风险处理工作)。7.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六、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9月30日,每天上班时间内(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谈判资料。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供应商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谈判、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八、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9月27日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7-42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代建中心龙江路照明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代建中心龙江路照明工程监理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7.62万元整(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招标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期限
1	漯河市龙江路(白云山路-黄山路交口)照明工程监理	详见以下参数(附表1,2,3,4)	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

参数:详见漯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四、投标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证件:1.供应商须是具有相应资质及服务能力的单位,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投标单位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

盖公章)。4.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开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须提供一年及其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以上材料和证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五、投标报名领取时间:2017年9月27日至9月30日,每天上班时间内(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谈判资料。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供应商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凡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报名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六、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会议室。

七、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0395-3162276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9月27日